

【发布单位】陕西省
【发布文号】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
【发布日期】2008-05-06
【生效日期】2008-05-06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地方法规
【文件来源】[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决定

(2008年5月1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34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本规定所称的政府信息，是指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删去第二款。

二、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各级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是政府信息公开人（以下简称公开人），应当依法履行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责。”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公开人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公开人负责公开；公开人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公开人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人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真实性审查，不得发布未经核实的政府信息。”

四、删去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将第（十五）项修改为第（十四）项，内容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政府信息，应当严格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执行。”

将第二款作为第三款，修改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人应当在信息产生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删去第三款。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公开人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公开人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六、删去第十条第（三）项中的“杂志”和第（四）项中的“信息厅”。

七、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获得主动公开范围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申请；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申请，由受理该申请的公开人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二）所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和形式要求。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公开人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八、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公开人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公开人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内容为：“公开人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除可以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公开人收取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的标准依照国家规定执行。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公民确有经济困难的，经本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同意，可以减免相关费用。”

十、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第十七条，内容为：“公开人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十一、将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条文中的“公开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应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主管机关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公开人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增加一项作为第（一）项，内容为：“发布未经核实的政府信息的。”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内容为：“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制作、获取的信息的公开，参照本规定执行。”

此外，对有关条文序数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订，重新发布。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 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